

#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三 參 零 伍 廿 五 號 (本) 報 公 官 文 政 民 國 總編輯室  
經 中 华 開 新 記 事 政 部 電 聲 第 三 類 獲 證 爲 認 記 登 政 工 印 刷 廠

## 國民政府令

秦鼎、陳桓、周博施、鄭文遠、楊光明、張毓德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夏更新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康冀、王子君、湯浩、譚毅俠、歐陽勛、黃伯亮、朱鍾銓、張濤、楊毅、石子惠、劉克施、劉謙、韓少愈、潘朗、許澤、周華文、羅仕鑑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譚用之、苟伯黨、高叔權、邱梓澤、范軒開、廖念慈、王思信、李坤之、吳賢華、白耀達、文俊、陳達五、周裕裕、黃錦宜、黃偉、蔡林、李樹衡、劉明達、羅龍光、周受益、方福華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聶壽康、李少根、寇石麟、劉宗武、吳孔楊、吳孝昌、袁繼、楊建勛、夏雲程、龐澤民、周肇隆、崔子忠、蘇涵清、龍海雲、任克強、任紹餘、張洪武、田玉、陳厚安、楊曉霄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士尉，張文君、李榮、胡師述、李培新、田稷、王德玉、詹世明、唐輔、李志芳、賈伯洲、尹華撫、黃健奇、施伯卿、陳先春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馮青雲、何顯榮、莫榮興、唐華山、吳彬如、趙泗海、王福興、趙龍鼎、許遜光、林超、陳自均、謝安澤、王道魁、溫紹文、蔡性靈、周知愚、繆炳成、古凱、彭少卿、李明、劉自發、朱光俊、唐輝榮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張志誠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吳增祥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李碩、李植、黃孟白、杜有才、張鴻哉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除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鵬吉、王鳳樓、左明遠、劉鐵東、王玉齡、汪良、胥瑞五、陳美生、趙政修、王斌、黃斯來、卞肇興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盧露聲、傅汝洲、劉伯填、郭威、胡賢禹、蘇明志、幹子安、戴先楨、謝尊武、彭鎮策、蔣克頤、羅建周、翟紹璽、鄒瑞麟、陳佩、朱勝聲、黃秉橋、蘇琳如、鄧有章、鄧懋、

楊智仁、林汝嘉、李廷集、曾士弘、田毅成、陳伯寬、劉宗漁、王冠雄、王潤章、熊本立、盧士楷等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鍾志伊任爲陸軍騎兵少校，石和卿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韓昌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江東海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王介眉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陶福五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伯純、曾樹修等二員任爲陸軍憲兵上尉，李尊彝、楊成業、羅高魁、魏敦、徐壽春、唐兆鳴、傅榮質、黃孝明、李春雷、羅學知、張樹體、范能、黃集成、高海清、張濟民、李贊如、孫海清、龐霖、張定國、楊麟、劉述三、蔣幼華、鴻揚鈞、陳植之、吳成儒、張秉澄、劉欲曉、虞漢雲、袁慶祥、劉沛之、朱永華、王培孝、韓宗經、胥衡、傅雪帆、賴玉華、杜吟龍、鄧維、趙慶餘、蔣玉輝、何永清、黃助鈞、王汝南、唐杓、李厚源、凌紹成、周正隆、劉翰等四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景湘、耿積光、張孝成、岳君道、王伯舉、嚴大焜、王樹林、陳焜、謝邦基、羅威書、吳澤欽、高燦、夏漢清、吳璇、易和修、藍懋修、伍元清、張俊卿、張國卿、王漢卿、尹茂材、王吉明、胡德三、錢勛如、唐榮、袁靜齋、楊伯槐、魯海清、劉繼章、張傑、費達三、游啓東、翟晉鑒、王玉龍、龔天萬、王闡、劉正銘、山景齋、彭宋詞、羅昆、譚耀武、譚鑑洲、山鶯光、韓紹堯、牟錫九、梁文淵、應量材、江子龍、蘇國光、毛國博、吳祥臣、王志華、劉秀山、鄧鑑銓、鍾克峻、劉先光、王廷良、張從善等五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陳思生、覃良臣、敬啓賢、鄭青雲、李鈺、熊漢濬、何明欽、魏俊益、陳吉祥、張紹華、劉紹英、牟紹武、高明武、黃開榮、蘇海雲、劉治平、黃紹成、周可成、馬廷耀、劉秀泉、鄧裕初、譚錫五、吳鵬、毛德滋、羅裕清、王受益、黃榮煙、火廷哲、劉介、黃忠榮、張樹堂、楊清榮、吳雲山、謝文光、趙俊第、王賛、王靜臣、希少武、楊鑑、謝仲儒、張國祥、孫志誠、李健良、覃紹武、李紹華、熊紹軒、蔡華光、方紹成、劉紹武、高明武、黃開榮、蘇海雲、劉治平、黃紹成、周可成、馬廷耀、劉秀泉、謝江、鴻德榮、劉文光、明樹森、銀兆山、鄧榮泉、楊紹清、何純武、毛孝成、張世謨、危建清、高維傑、裴良才、秦古雲、彭仁山、張泉松等七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

少尉，黃永福、李倫、孟執齋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鄧凱風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王明軒任爲陸軍交通兵中尉，黃仲至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唐鑑堯、李弱齋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胡承先、殷紹聰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沈松和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蔡仲常、黃亞光、唐陶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并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俊鑑、喬鴻舉、洪震夏、王松波、郭開基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傅培南、蒲俊信、楊稚仙、王屏克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銘、劉伯華、劉慶昇、趙長有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葉學賢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周家遠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部會署令

人二字第〇三三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查外國人按照中國國籍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分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均應依照戶籍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聲請設籍登記，近年以來，爲中國人妻之外國女子及原爲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歸化而取得中國國籍者，雖多已辦理設籍登記之手續，但迄未依法向居住所在地之戶籍機關爲設籍登記之聲請者，實亦不少，值茲各地戶籍登記之際，爲求戶籍登記之周詳正確起見，自應由各該戶籍機關詳爲發明佈辦，以資規定。除分行外，相應函請各省政府

各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7)指監六二〇字第三七〇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日(補登)

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平亭長朱孟年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監字第二四二〇一號呈一件

爲呈轉福州監獄請假釋監犯陳依木一案請核示由。

是件均悉該陳依木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二〇一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被告姓名別齡籍貫特徵職業由理時年月日處所解送令緝備

何貴芬男六山僑育府助理處肆散助逃至

奸漢潛高逃高檢司法部

莊清標同四臺南

奸漢潛高逃高檢司法部

楊立三同南匯

奸漢潛高逃高檢司法部

余天貴同西鄉

奸漢潛高逃高檢司法部

方泰榮同

奸漢潛高逃高檢司法部

曹濟生同岐山

奸漢潛高逃高檢司法部

黃六娃同

泗陽

齊七娃同

同

王鋼湖同

醴泉

高滿雲同

麟縣

葛靜山男三

山東

潘正明同

同

劉恩民同

同

石正明同

同

邱作樞同二

浙江

潘築恩同五

同

耿鑑同〇

同

耿鑑同

同

余在名同三

江北

肥壯

余克華同二

浙江

餘縣江

高壯

物公攜捲

土煙沒合

同

省府

台灣

同

審核章同  
吳七二元教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